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本公司”）与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观察”）于2015年3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江海证券推荐，视观察于2015年7月3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视观察，证券代码：832923。

鉴于视观察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2018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协议自2018年2月2日生效。

本公司对视观察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7月31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日止。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视观察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自担任视观察主办券商以来，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视观察从挂牌到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视观察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2018年2月6日

